

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

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，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、选择权，根据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厦大教〔2025〕27 号）、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厦大教〔2026〕3 号），结合我院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专业兴趣，发挥学生专长，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，规范转专业工作流程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三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副院长、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，具体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，监督转专业工作的公平和规范。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团委书记或副书记、本科教学秘书和本科辅导员为主要成员，负责转专业工作具体开展。

第四条 接收条件

（一）政治方向正确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具有健康体魄。

（二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。

第五条 考核内容和形式

（一）初审

考生需要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，由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未通过初审者不能进入复试环节。

- 1.转专业报名表（新闻传播学院网站下载专区）；
- 2.厦门大学转专业诚信承诺书。

（二）复试

1.进入考核的遴选比例为 1:2，报名人数低于 1:2 的，报名学生全部进入考核。在报名人数超过 1:2 时，按在学期间所有课程绩点排名，择优遴选进入考核。。

2.采用笔试与面试形式，总成绩满分 100 分，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 40%、面试成绩占总成绩 50%、原专业绩点占总成绩 10%。

3.笔试：英语（国际新闻与传播）、中文写作（新闻学、广告学、传播学）。

4.面试：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查，既注重本专业所需的基础知识，也注重思想品德、学习能力、适应能力、创新潜质、职业规划等综合素质。

第六条 录取规则

（一）根据招生计划、考核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各项成绩均以百分制计。根据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按序录取。

（二）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完全相同，如果不超过招生计划人数，可以同时录取；如果超过招生计划人数，酌情申请追加招生计划。当拟录取学生放弃转入出现名额空缺时，将根据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。

（三）总成绩 60 分以下不予以录取。

第七条 录取流程

（一）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、公示无异议，上报教务处审核、公示。

（二）在学校、学院公示期间（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），

若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，必须向学院提交书面说明材料，经学院审核后上报教务处；空缺名额根据考核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，并重新履行公示程序。

（三）学校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教务处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，正式发文公布。

（四）转专业名单一经公布，学生不得申请取消。

第八条 参与转专业工作的相关人员，若与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，必须主动申请回避：

（一）直系亲属：指配偶以及直系血亲；

（二）非直系亲属：指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；

（三）其他利益相关者：其他可能影响转专业公正性的关系。

第九条 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，必须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申诉至学院或者教务处，接收单位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，并予以书面答复。